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728



成為
汽車生態
領先的 綜合服務商

INTERIM REPORT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1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6年上半年，中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等多部門出台《關於2026年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關於培育壯大汽車後市場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對汽車行業的支持力度日益加大。中國汽車消費從以首次購買為主導之市場轉變為以置換及升級需求為驅動之市場。本輪政策加碼與當前消費趨勢一致，有望進一步激發汽車消費潛力。

根據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的數據，2026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市場零售銷量達到870.1萬輛，同比下降20.2%。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約470.4萬台，同比下降14.0%，市場滲透率已達54.1%。與此同時，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6年上半年我國汽車累計出口超500萬輛，同比增長超過60%，成為拉動行業增長的核心引擎之一。

根據中國公安部發佈最新統計，截至2026年6月底，全國汽車保有量約3.71億輛，標誌著中國汽車社會進入新階段。特別是新能源汽車佔整體汽車保有量之比例提升至13.19%，規模不斷增長，持續帶動售後市場需求釋放。

整體而言，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雖然步入結構性調整階段，但市場仍呈現較好的發展韌性。伴隨著政策持續加碼和技術持續迭代，中國汽車市場中長期仍有較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聚焦中高端品牌汽車運營，加速向新能源和國際化業務轉型，並推動組織架構優化。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低效門店關停並轉，並依託數字化賦能精細化運營，積極推進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列2026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第22位，公司已於2026年3月完成對信達國貿汽車的收購，整體排名預計會顯著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入圍2026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新能源TOP100第84名、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守信承諾企業、汽車經銷商新媒體影響力前50名集團。本集團亦取得2026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社會責任百強企業，並榮獲「新能源渠道高質量發展標桿集團」、「全域數字化營銷示範集團」、「汽車流通行業客戶服務口碑標桿企業」、「汽車出口創新示範經銷商」等多項重磅行業大獎，延續新能源與數智化轉型領先優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23.4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以下是本集團在2026年上半年的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回顧以及在管理提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一) 汽車經銷板塊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深化營運體系改革，全面落地區域化管理模式，圍繞整車經銷、售後增值業務、備件精細化管控、數字化營運、風險內控五大核心維度推進提質增效工作。通過優化管理架構，強化現場管控，推進數智升級，壓實全流程監督機制，有效破解傳統經營痛點，公司整體營運精細化、規範化、數智化實現穩步提升，為主業穩健經營和新興業務拓展築牢營運基礎。

1. 新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推行區域差異化經營管控模式，圍繞各品牌經營數據開展內部橫向對標，針對薄弱環節精準施策、專項整改；督導團隊主動下沉一線，結合各區域市場特徵、主機廠政策及競品態勢，因地制宜地制定專項銷售策略；針對核心經營指標定期覆盤，緊盯庫存週轉、訂單轉化、單車折扣等關鍵經營指標，專項整改滯銷庫存與低效門店經營問題，加速滯銷車輛流轉、壓降庫存資金佔用。

在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積極優化對垂直媒體和新媒體的運維，建立垂直媒體數據紅黑榜機制，定期輸出營運分析報告，有效提升門店垂直媒體營運能力；通過組織開展大型新媒體專項培訓，有效提升各門店新媒體線索導入和成交轉化能力，新媒體線索成交訂單超5000台，標桿門店新媒體訂單佔比約40%；統籌推進重大營銷節點的促銷活動，通過引流賦能有效助力到店率與成交率的雙提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車銷量共計26,057台，較2025年上半年33,997輛下降23.4%。

2. 售後服務業務

本集團秉承「專業守護，全程陪伴」的服務理念，在夯實2025年售後業務精細化營運與主動營銷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售後服務向系統化、數字化、協同化升級。公司以提升客戶體驗為核心，通過優化流程、強化監督、推進數智建設，持續提升服務效能與客戶滿意度。

在事故車業務板塊，本集團全面落地數字化轉型升級，上線專屬數字化管理系統，貫通線索獲取、現場處置、維修進度跟蹤、保險理賠對帳全鏈路數據流通，實現業務流程標準化、進度可視化、數據精準化。通過數字化賦能，大幅提升事故車線索轉化率、維修交付效率與理賠結算效率，有效釋放事故車業務增量，成為售後業績增長的重要支撐。此外，同步推進流程數智化，實現續保智能提醒、在線預約、維修進度跟蹤等全流程在線化服務，提升服務透明度與便捷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統一數字化營運平台建設，完成存量門店汽車雲系統全面上線，打通跨部門數據壁壘，同時統一數據統計口徑；搭建智能風險預警體系，針對庫存超期、備件出庫異常、工單匹配偏差、單車價格異常等經營風險設置預警規則，推進營運管理從傳統人工事後核查，向系統前置預警、動態智能管控模式轉型，從而全面提升風險防控的及時性與精準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621,332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77.0百萬元。

(二) 集約型業務

1. 二手車業務

報告期內，受益於行業規範化政策推動，中國二手車市場持續規模化、標準化發展，且交易量跑出加速度。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官方發佈數據顯示，中國於2026年上半年二手車累計交易量約971.32萬輛，同比增長約1.5%。

本集團緊抓市場機遇，完善北京、深圳、廣州、武漢等二手車零售中心運營體系，通過人員統一管理，完善考核標準，強化業績導向，激發團隊活力；持續迭代二手車市場化核價模式。本集團亦加強區域門店二手車採、批、零價格管控，調整銷售渠道，聚焦零售能力建設，推動二手車業務穩步增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二手車舊新比為31%。

2. 汽車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與各金融機構的廣泛合作，在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的基礎上，不斷拓展合作領域，和多個金融機構積極探索和達成汽車零售按揭貸款的多贏合作安排，有效增加金融產品投放總量並提升金融產品的期數，進一步提升服務的覆蓋面與精準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

3. 保險代理業務

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主要通過本集團旗下4S店開展業務，聚焦車輛保險及相關保險業務。報告期內，鼎澤保代展業對象拓展至本集團併購的信達國貿汽車各4S店，並申請設立了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用於承接本集團廈門地區保險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區域保險統籌。

新保業務方面，在與保險公司保持緊密合作關係的基礎上，依託本集團新保資源管理規則及匹配客戶需求，累計新車投保率約90%；續保業務方面，繼2025年成立武漢、北京續保中心後，報告期內新成立深圳續保中心，進一步發揮集約型業務運營管理優勢，探索形成續保中心與4S業務適配的續保合作模式，報告期內續保中心實現續保台數、續保效能提升。通過重點鞏固新車保險增量，深耕續保業務，報告期內實現車輛總投保台次18.6萬台。非車險業務方面，向信达國貿汽車4S店引入集團雙保無憂、代步車險產品，豐富集團保險產品庫，為客戶用車提供更週全保障；持續為集團4S店財產險保駕護航，提供專業投保方案建議，保障客戶利益及本集團財產安全。

公司網絡發展與佈局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保時捷、瑪莎拉蒂、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雷克薩斯、凱迪拉克等在內的傳統量產高端品牌，也已成爲新能源品牌問界及鴻蒙智行的重要經銷商。此外，本集團從事一汽大眾、一汽豐田、廣汽豐田、東風本田等中端品牌及紅旗等自主品牌的經銷業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的40個城市擁有134家運營網點，擁有已獲授權及籌建的經銷店網點6家。

隨著行業變革趨勢逐步明晰，本集團新能源轉型全面提速，通過存量資產轉換實現新能源汽車經銷網絡的快速佈局。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業7家新能源用戶中心，包括6家鴻蒙智行用戶中心和1家吉利銀河用戶中心。

均衡合理佈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

內蒙古：7（含新能源1家）		
寶馬	呼和浩特市、包頭	2
保時捷	呼和浩特市	1
特斯拉飯噴	呼和浩特市	1
自營店	包頭	3

湖南：3		
寶馬	湘潭、郴州	2
捷豹路虎	衡陽市	1

廣東：37（含新能源9家）		
保時捷	廣州、東莞	2
寶馬	廣州、深圳、佛山、東莞、珠海、揭陽	9
奧迪	深圳、清遠、汕頭、揭陽	4
奔馳	深圳、佛山、珠海	4
捷豹路虎	廣州、深圳、東莞	4
凱迪拉克	湛江	1
奇瑞捷途	湛江	1
一汽豐田	清遠	1
一汽大眾	清遠	1
特斯拉飯噴	廣州	1
鴻蒙智行（智界、享界）	汕頭、揭陽	2
鴻蒙智行（智界、享界）	揭陽、珠海	2
吉利銀河	廣州	1
瑪莎拉蒂	深圳	1
特斯拉飯噴	深圳	1
自營店	清遠	1
奕境	深圳（籌）	1

四川：3		
保時捷	成都	1
寶馬	成都	1
瑪莎拉蒂	成都	1

重慶：2（含新能源1家）		
瑪莎拉蒂	重慶	1
特斯拉飯噴	重慶	1



北京：8（含新能源4家）		
寶馬	北京	1
智界	北京	1
問界	北京	1
尚界	北京	1
自營店	北京	1
一汽大眾奧迪	北京	1
瑪莎拉蒂	北京	1
特斯拉飯噴	北京	1

天津：1		
自營店	天津	1

遼寧：1		
保時捷	大連	1

山東：5		
奧迪	青島	1
自營店	青島、威海	2
廣汽本田	濟南	1
福特	濟南	1

浙江：1		
奔馳	義烏、永康	2

安徽：1（含新能源1家）		
問界	宿州	1

福建：35（含新能源12家）		
一汽大眾奧迪	廈門	1
寶馬	廈門、南平、三明、福清	4
雷克薩斯	福州	1
凱迪拉克	福州	1
一汽紅旗	泉州	1
AITO問界	福州、廈門	2
鴻蒙智行（智界、享界、尊界）	福州	1
鴻蒙智行（享界、尊界）	廈門	1
鴻蒙智行（智界）	廈門	1
鴻蒙智行（智界）	福州、廈門、泉州	3
一汽大眾	福州	1
上汽大眾	福州	1
一汽豐田	廈門	1
廣汽豐田	廈門	1
東風本田	福州、廈門	4
廣汽本田	福州、廈門	2
星途星紀元	廈門	1
智己	廈門	1
福特	廈門	1
北京現代	廈門	1
東風日產	廈門	2
通用別克	廈門	1
名爵	廈門（籌）	1
奕境	廈門（籌）	1

江西：8（含新能源2家）		
寶馬	南昌、贛州、上饒、宜春	4
一汽大眾奧迪	南昌	1
鴻蒙智行（智界、享界、尊界）	南昌	1
鴻蒙智行（智界、尚界）	鷹潭	1
自營店	上饒	1

湖北：13		
寶馬	武漢、宜昌、襄陽、荊門	4
奧迪	武漢	1
奔馳	武漢	1
捷豹路虎	武漢	2
別克	武漢、十堰	2
自營店	武漢、宜昌	3

雲南：5（含新能源2家）		
奔馳	昆明	1
瑪莎拉蒂	昆明	1
阿爾法羅密歐	昆明	1
特斯拉飯噴	昆明	1
啟境	昆明（籌）	1

上海：9（含新能源4家）		
寶馬	上海	1
紅旗	上海	1
東風本田	上海	1
蔚來	上海	1
瑪莎拉蒂	上海	1
阿爾法羅密歐	上海	1
特斯拉飯噴	上海	1
問界	上海（籌）	1
啟境	上海（籌）	1

(三)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主要為東風日產、一汽大眾等主流車企提供汽車後市場的整車物流、倉儲物流及備件物流業務。受國內汽車市場整體下滑及核心客戶業務縮減影響，2026年上半年實現營收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

報告期內，聖澤捷通依託漢南物流基地的資源優勢及整車物流STS系統、備件倉儲WMS系統的穩定運維，實現貨物快速入庫、精準分揀與高效配送，倉儲物流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存量客戶方面，繼續保持與東風日產、一汽大眾持

續深化合作。增量客戶方面，備件業務成功中標雷諾中國備件中心和神龍武漢備件運輸業務，整車業務中標吉利商用車等新項目，有效提升業務產值及經營利潤。

(四) 國際化業務

國際化業務是本集團戰略成長板塊，亦是擴大營收規模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支撐，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把握海外市場機遇，加快國際化業務佈局，並實現跨越式發展。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海外倉9個，累計搭建海外倉20個，覆蓋歐洲、中亞、中東、非洲、拉丁美洲等重點區域，出口業務首次進入意大利、巴拿馬和盧旺達等市場；並以此為基礎，將汽車海外供應鏈業務進一步延伸，形成涵蓋整車內外貿、大宗商品貿易、進口、融資租賃、海外經銷等多元業務的一體化運營體系，強化汽車產業資源整合與綜合服務能力，深挖展業護城河。同時，本集團海外屬地化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泰國屬地化業務流程、團隊組織架構已初步搭建，泰國經銷業務正式啟動運營。

報告期內，國際化業務團隊持續深化與國內各大主機廠的合作，順利完成北汽等多家新增合作主機廠業務訂單的落地，並進一步拓寬了出口汽車品牌資源。此外，本集團積極探索其他創新型業務落地的可行性，豐富業務生態，培育多元增長極，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新活力。

(五) 管理提升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在組織架構、內部監督、風險防控、數智建設等領域推進管理提升工作：

在組織架構方面，圍繞公司戰略目標和業務佈局，深化業務架構與管理體系改革，推行區域化管理，推進扁平化改革，持續優化業務管控體系，進一步提升組織運轉效率。

在內部監督方面，持續優化制度與內控體系建設，推進包括資金管理、業務運營、人力資源、安全生產等方面制度的制定與修訂工作；同步優化審批權限，釐清權責邊界，提升審批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

在風險防控方面，依託重構後的風控體系，搭建全域風控架構，完善風險管控細則，健全安全生產管控制度，落實常態化風險監測機制，實現重點業務風險實時管控，推動全流程閉環風險管控。

在數智建設方面，緊扣「以客戶價值為導向」的目標，圍繞業財一體化平台，制定標準化主數據管理規範，建立跨系統同步機制，消除數據孤島，實現業財數據同源；建成可視化「經營駕駛艙」，實現核心指標動態監控；加快推動AI技術應用，依託智能大模型搭建智能客服體系，還將不斷深化拓展AI技術在實際業務場景中的應用。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623.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65.4百萬元的收入下降約22.8%。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及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下降。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下降分別受到乘用車銷量減少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按揭貸款支持服務、物流服務、出售綜合物業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6年上半年，乘用車銷售和按揭貸款支持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26.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285.5百萬元下降約24.9%，佔2026年上半年總收入約80.3%（2025年上半年：約82.5%）。

2026年上半年售後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77.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20.8百萬元下降約12.1%。2026年上半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8.5%，較去年同期約16.2%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16.8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945.8百萬元下降約21.2%，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成本隨銷量及銷售收入下降而減少。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85.1百萬元下降約23.0%至約人民幣8,075.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銷量及銷售收入下降。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42.6百萬元下降約8.6%至約人民幣1,227.7百萬元，降幅小於售後服務收入，主要反映人工及折舊攤銷等相對固定成本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06.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9.6百萬元下降約60.2%。毛利率約為2.1%，較2025年上半年的4.2%下降2.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售後服務毛利下降，以及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收入和返佣率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86.5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下降約4.1%，主要是因閉店而計入銷售費用的折舊減少及員工薪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62.6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17.3百萬元下降約25.1%，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

經營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726.3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新車銷量減少以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等因素影響。

所得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了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7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049.1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97.1百萬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新車銷量減少以及按揭返佣率下調等因素影響。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615.3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1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0.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0,173.8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7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0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現金流量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81.6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7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償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以及支付運營資金和日常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取得的現金流量滿足流動資金需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流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約為人民幣208.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及新增投入減少。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並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水平，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328.1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汽車存貨減少。2026年上半年平均庫存週轉天數為47天，較2025年上半年的45天上升2天，主要反映存貨餘額下降幅度低於銷售成本下降幅度。平均庫存週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數）	
	2026年	2025年
平均庫存週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47	45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工具及期權外匯工具對沖其部分未來以美元償還的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584.8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98.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81.6百萬元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9.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632.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35.9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約為1,683.4%（2025年12月31日：約594.5%）。淨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6,683.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27.5百萬元）。

外幣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國內外共聘用7,455名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8,081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由於門店轉型優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薪資約為人民幣511.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8.2百萬元）。

本集團始終堅持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健全人才選育管用體系，通過組織提拔和市場選聘等方式，持續配齊配強中堅力量，不斷培育年輕僱員，打造開放包容、協同創新的組織生態，為員工成長成才搭建廣闊平台。

在薪酬管理與人才培養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人力資源體系改革，全面梳理並修訂完善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員工職業發展等核心制度，推動薪酬與績效聯動機制，充分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力；本集團已搭建分層分類的人才培養體系，聚焦管理團隊、業務骨幹兩大核心群體，全方位錘鍊綜合素養與履職能力，為集團長遠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本集團已針對一線門店管理開展專項賦能培訓工作，依託實戰業務場景，推動培訓成果落地轉化，切實提升基層團隊經營管理能力。

本集團大力弘揚創先文化，深入踐行「一流引領、真實擔當、奮鬥為本、共創共享」的核心價值觀，豐富企業文化活動載體，有序開展「創先故事」交流分享會、「聚力同行」團隊融合活動等，以多元主題活動為載體拉近員工距離，凝聚團隊共識。通過「五比五看」評優表彰活動，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對標先進、爭先創優。同時，本集團持續開展員工關懷，規範運行員工關愛基金，建立常態化員工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反饋機制，主動傾聽員工心聲，妥善解決員工訴求，不斷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

未來展望及策略

根據「十五五」戰略規劃，本集團將以「引領優勢汽車產業，創造美好出行生活」為使命，致力於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

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圍繞「資本運作、降虧止損、業務轉型、提質增效」四大核心目標，落實各項關鍵工作任務與保障措施。一是本集團將加速引資復牌，夯實發展根基，抓緊通過特別配售方式完成新股發行，優化股權結構，滿足公眾持股要求，儘快實現股票復牌，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股東資源優勢，加速業務轉型發展。二是本集團將健全管控機制，聚焦主業提質，對持續虧損、低效運營門店及時關停並轉，通過切割退租、續租議價等方式壓降門店租金，搭建經營指標預警體系，前置防範各類合規及運營風險，加快非主業資產處置，為主業提質保障資源。三是本集團將攻堅新能源賽道，革新品牌矩陣，繼續全面擁抱鴻蒙智行及其他主流新能源品牌，積極拓展與汽車電池廠商業務合作。四是本集團將擴容國際化業務，打造海外利潤支點，深化與國內主機廠合作，爭取年內新增多家車企出口授權，積極推進高法規國家認證，開拓海外汽車經銷及服務網絡，持續擴容海外倉服務商，不斷完善國際化業務合規風控體系建設，通過搭建海外客商輿情、信用動態監測機制，利用RFID技術管控境外庫存，本集團將嚴控跨境信用違約與存貨安全的潛在風險。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佔相聯法團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俊鋒	實益擁有人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信達」）	117,300	0.02
王明成	實益擁有人	廈門信達	225,000	0.03
余勵潔	實益擁有人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下述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貿控股」）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5,216,736（好倉）	90.71%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16,050,944股。
2. 截至6月30日，由於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40.38%的權益，而廈門信達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國貿控股被視為擁有由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直接持有的22,359,500股的股份權益。由於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是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是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貿控股亦被視為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信達汽車」）直接持有的9,062,857,2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國貿控股被視為擁有合共9,085,216,736股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採納一份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此計劃令本公司（其中包括）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為經甄選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及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進而實現本公司提升價值的目標，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令經甄選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規定的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初步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3.5年。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若經董事會酌情認為其已為或將為集團作出貢獻，且經董事會提名及甄選，並經薪酬委員會（就選定參與者身份及授出股份數目（即「獎授股份」）作出釐定）批准，即有資格成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獎授股份應為本公司將無償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獎授股份有待經選參與者接納。就實施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授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信託方式以經甄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並應在滿足計劃規則所載的所有歸屬條件後根據歸屬時間表（介乎於獎授股份獲獎授當日（「獎授日期」）的首日至滿第四週年）歸屬並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任職期限及／或職務級別釐定且適用於有關經選參與者。

倘配發或發行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獎授股份（不包括獲得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解除或失效的股份）合共將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即122,611,021股股份），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或發行股份。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的獎授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即24,522,204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而言，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1,931,021股，佔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92%。

倘若建議向身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的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予以獎授，則有關獎授須首先獲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於任何情況下應剔除以下任何為建議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並須遵守適用於獎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要求。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授。自採納日期起，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12日獎授的獎授股份合共47,100,000股，佔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2%。所有該等獎授股份已於2025年1月1日前歸屬或失效，且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獎授股份。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均為91,931,021股。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獎授股份的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及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之規限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認購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溢價約4.90%。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按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20,353,150港元。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0.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28.6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用於補充其流動資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85%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用於採購新能源汽車，以支持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發展。餘下15%預期將用於補充本集團國際業務(遍佈歐洲、非洲、東南亞及拉丁美洲，並包括拓展本地經銷業務，例如本集團於泰國之首間經銷店)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配售股份乃抓住市場機遇以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投入後續發展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新能源業務和國際化業務等。董事亦相信，配售事項將通過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促進股份恢復買賣。

於2026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計於2026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2026年8月3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長至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之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5日（交易時段後），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及信達國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信達國貿汽車集團」）就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中國）」）。收購事項（中國）的最終對價約為人民幣624.80百萬元。

於同日，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升濤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新加坡）」）及國貿汽車（泰國）就收購國貿汽車（泰國）100%的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泰國）」），連同「收購事項（中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泰國）的最終對價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與國貿汽車（泰國）合共代表廈門信達旗下全部4S經銷業務以及汽車銷售及出口業務。

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由於廈門信達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國貿控股集團」持有約39.93%權益，且信達諾及信達（新加坡）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1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3月12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3月12日及2026年7月2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通函。

於2026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啟富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匯安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出售事項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出售事項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匯安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事項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受及承擔出售事項集團結欠本集團的若干相關債務(「**相關債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深圳物業，即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的一幅土地。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約為人民幣824,831,000元，包含約人民幣374,980,000元的相關債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出售事項買方由國貿控股全資擁有，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於2026年2月1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2026年5月19日完成交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5月1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

公眾持股量及繼續暫停買賣

如上所述，於2025年6月，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30,834,2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25年7月2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本公司股份買賣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有關復牌指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8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期間由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6年3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期間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30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並假設自本報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約25.65%。鑒於上述配售計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恢復股份中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一 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與國貿控股訂立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貿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由其擁有的若干物業及提供相關物業服務，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

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國貿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物業租賃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框架。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現任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之規定，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余勵潔女士自2026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之公告。
- (2) 於2026年3月30日，執行董事蘇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本公司副總裁羅耀煌先生，羅耀煌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ESG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告。
- (3) 自2026年3月30日起，董事會主席黃俊鋒先生的薪酬調整到每年人民幣142萬元。

其他資料

- [4] 於2026年6月29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被委任為一汽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碼000800.SZ）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同時自2026年7月6日起，彼不再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名譽會長。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年度報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尉玲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沈進軍先生和于建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6年8月28日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0頁至第60頁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623,390	12,465,365
銷售成本		(9,416,769)	(11,945,793)
毛利		206,621	519,572
其他收入	5	204,532	304,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6,515)	(611,510)
行政開支		(462,594)	(617,269)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3	(88,316)	(115,000)
經營虧損		(726,272)	(519,220)
融資成本	6(a)	(359,683)	(461,106)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1,412)	890
除稅前虧損	6	(1,087,367)	(979,436)
所得稅	7	38,221	82,327
期內虧損		(1,049,146)	(897,1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172,225)	(993,550)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22	79,458	63,414
非控股權益		43,621	33,027
期內虧損		(1,049,146)	(897,1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8	(11.7)	(22.7)

第26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49,146)	[897,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1,892)	1,9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892)	1,9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1,038)	[895,133]
以下各方應佔部分:			
本公司普通股東		(1,174,117)	[991,574]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22	79,458	63,414
非控股權益		43,621	33,0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1,038)	[895,133]

第26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522,356	5,832,593
投資物業		537,274	549,640
使用權資產	11	1,815,076	2,638,469
無形資產	12	1,834,606	1,962,810
商譽	13	723,778	739,2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00	21,43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2,392	32,468
遞延稅項資產		685,845	611,822
長期應收款		445,887	438,667
其他金融資產	14	503,445	503,44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2,118,159	13,335,5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28,109	3,597,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827,494	856,24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837,214	5,579,404
其他金融資產	14	42,542	53,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998,030	4,337,006
定期存款		231	5,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639	886,875
		13,615,259	15,315,594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14,446,524	14,384,891
租賃負債		343,231	417,9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074,011	6,755,552
應交所得稅		306,566	302,501
其他金融負債	14	3,482	17,498
		20,173,814	21,878,415
流動負債淨額		(6,558,555)	(6,562,8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59,604	6,772,74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2,996,483	2,551,485
租賃負債		845,969	1,081,552
遞延稅項負債		769,899	795,8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2,811	122,278
		4,725,162	4,551,160
資產淨值		834,442	2,221,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01,394	901,394
永久債券	22	3,815,292	3,820,854
儲備	21	(6,102,745)	(4,281,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1,386,059)	440,618
非控股權益		2,220,501	1,780,962
權益總額		834,442	2,221,580

於2026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核准和授權發出。

黃俊鋒

主席

蘇毅

董事

第26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累計虧損	永久債券	小計	永久債券	應佔子公司		
					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資產淨值	小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90,228	6,409,819	290,270	813,518	(20,062)	4,459	(10,092,243)	1,947,328	(356,683)	1,403,780	22,641	1,426,421	1,069,738
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調整	2.1	—	—	696,103	33,947	—	—	108,339	—	838,389	—	(31,579)	(31,579)	806,810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述)		290,228	6,409,819	986,373	847,465	(20,062)	4,459	(9,983,904)	1,947,328	481,706	1,403,780	(8,938)	1,394,842	1,876,5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經重述):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993,550)	63,414	(930,136)	43,250	(10,223)	33,027	(897,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76	—	—	—	1,976	—	—	—	1,9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6	—	(993,550)	63,414	(928,160)	43,250	(10,223)	33,027	(895,133)
發行普通股	21	611,166	302,378	—	—	—	—	—	—	913,544	—	—	—	913,544
發行永久債券	22	—	—	—	—	—	—	—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00
償還永久債券	22	—	—	—	—	—	—	—	—	—	(300,000)	—	(300,000)	(300,000)
分配予永久債券持有人	22	—	—	—	—	—	—	—	(107,127)	(107,127)	(44,582)	—	(44,582)	(151,709)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	—	(600)	(600)	(6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2,633)	—	—	—	—	—	(12,633)	—	12,633	12,633	—
其他		—	—	21	—	—	—	—	—	21	—	16	16	37
於2025年6月30日和 2025年7月1日的結餘(經重述)		901,394	6,712,197	973,761	847,465	(18,086)	4,459	(10,977,454)	2,403,615	847,351	1,602,448	(7,112)	1,595,336	2,442,6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經重述):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823,456)	27,164	(1,796,292)	50,811	(8,402)	42,409	(1,753,88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7)	—	—	—	(537)	—	—	—	(5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7)	—	(1,823,456)	27,164	(1,796,829)	50,811	(8,402)	42,409	(1,754,420)
發行普通股	21	—	—	—	—	—	—	—	—	—	—	—	—	—
發行永久債券	22	—	—	—	—	—	—	—	1,395,634	1,395,634	700,000	—	700,000	2,095,634
償還永久債券	22	—	—	—	—	—	—	—	—	—	(500,000)	—	(500,000)	(500,000)
分配予永久債券持有人	22	—	—	—	—	—	—	—	(5,559)	(5,559)	(50,999)	—	(50,999)	(56,558)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	—	(900)	(900)	(900)
解散子公司		—	—	—	—	—	—	—	—	—	—	(4,900)	(4,900)	(4,900)
其他		—	—	21	—	—	—	—	—	21	—	16	16	3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經重述)		901,394	6,712,197	973,782	847,465	(18,623)	4,459	(12,800,910)	3,820,854	440,618	1,802,260	(21,298)	1,780,962	2,221,580

第26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附註		中國法定									應佔子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任意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永久債券	小計	永久債券	資產淨值	小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述)	901,394	6,712,197	973,782	847,465	[18,623]	4,459	[12,800,910]	3,820,854	440,618	1,802,260	[21,298]	1,780,962	2,221,58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172,225]	79,458	[1,092,767]	55,064	[11,443]	43,621	[1,049,1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92]	—	—	—	[1,892]	—	—	—	[1,8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2]	—	[1,172,225]	79,458	[1,094,659]	55,064	[11,443]	43,621	[1,051,038]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對價	2.1	—	—	[646,998]	—	—	—	—	[646,998]	—	—	—	[646,998]
	發行永久債券	22	—	—	—	—	—	—	498,164	498,164	450,000	—	450,000	948,164
	償還永久債券	22	—	—	—	—	—	—	[498,164]	[498,164]	—	—	—	[498,164]
	分配予永久債券持有人	22	—	—	—	—	—	—	[85,020]	[85,020]	[54,082]	—	[54,082]	[139,102]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901,394	6,712,197	326,784	847,465	[20,515]	4,459	[13,973,135]	3,815,292	[1,386,059]	2,253,242	[32,741]	2,220,501	834,442

第26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一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01,559	193,422
已付所得稅		(58,073)	(61,3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3,486	132,06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0,385)	(30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713	123,534
贖回和處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52	678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808)	(1,735)
上一年度企業收購使用的現金淨額		(16,405)	(24,573)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23(c)	449,377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999	(8,476)
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付款		(1,400)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000	—
已收利息		12,578	48,77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05,921	(163,407)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764,154	14,843,958
償還貸款及借款		(10,238,783)	(16,262,28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913,544
發行永久債券所得款項		948,164	500,000
償還永久債券		(498,164)	(30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2,305)	(169,16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2,293)	(41,386)
已付利息		(321,215)	(448,25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600)
與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付款		—	(47,048)
預收關聯方墊款		—	561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相關款項	2.1	(407,814)	—
所有者注資		—	22,000
分配予永久債券持有人		(139,102)	(151,709)
為獲得銀行貸款減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85,148	1,511,659
收到與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相關的款項，淨額		2,303	8,7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9,907)	379,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9,500	348,63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述)		886,875	591,0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36)	(144)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639	939,509

第26至第6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26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所附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9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數據，已作為對比信息列示於中期財務報告，並已按附註2.1所述進行了重述。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2026年3月30日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且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559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付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和1,603百萬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持續經營編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2.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2026年3月12日，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正通」，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624,795,000元，從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收購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的兩家全資子公司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及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以現金對價共計人民幣22,203,000元，從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香港」）和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資源」）收購國貿汽車（泰國）有限公司（「國貿汽車（泰國）」）100%的股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支付總對價中的人民幣407,814,000元，剩餘金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集團層面，由於廈門正通、通達集團、升濤、信達國貿汽車和國貿汽車（泰國）均由國貿控股最終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核算。

根據企業合併會計準則，對於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集團範圍內子公司，應當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就一直是該集團合併主體的一部分。信達國貿汽車及國貿汽車（泰國）的淨資產按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集團已支付／應付的對價計入權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乃按有關實體或業務自比較期間期初起已合併的基準呈列，除非有關合並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2 編製基準 (續)

2.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續)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如該期間較短）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日期。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計入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所產生的影響，無論有關交易發生於共同控制合併之前或之後，均予以抵銷。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已作重述，並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比較金額作出相應調整（見附註2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有關重述餘額的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4披露。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採用該等修訂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涵蓋三項主要方面：

- 該等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日期。該等修訂亦引入了一項例外規定，該項例外規定允許實體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前提是滿足若干特定標準，且當該項金融負債採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
- 為評估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該等修訂明確了利息的評估，並針對存在或有特徵（例如，與環境、社會或治理掛鉤的特徵）的金融資產引入了一項額外測試。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與合同掛鉤工具之間的區別，這可能會改變所適用的評估方法。
- 該等修訂針對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中包含根據與基本借貸風險和成本不直接相關的或有事項發生（或不發生）導致合同現金流量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

上述修訂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為第三方金融機構向乘用車購買者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提供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之收益		
乘用車及其他商品銷售	7,594,591	9,409,155
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	132,193	876,334
提供售後服務	1,776,968	2,020,776
提供物流服務	109,744	155,438
出售綜合物業	9,894	3,662
	9,623,390	12,465,365

於報告日已存在，且預計未來將確認的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便實務方法應用於其乘用車銷售合同，即本集團在履行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乘用車銷售合同項下履約義務時，有權享有該等銷售合同之收入的相關信息，均不作列報。

5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62,964	229,114
利息收入		12,578	48,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1,330	1,724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其他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5,303	(9,313)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	23	87,591	—
政府補助(ii)		9,555	8,887
其他		25,211	25,792
		204,532	304,987

(ii) 政府補助乃無條件地自彼等居住所在地地方政府領取。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利息		308,046	416,919
租賃負債利息		42,293	41,386
其他融資成本	(i)	13,169	14,139
減：資本化利息		(3,825)	(11,338)
		359,683	461,10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471,976	473,8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39,653	54,281
		511,629	528,166

(i) 該項目主要為本集團因對向汽車製造商開具的票據進行貼現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加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對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6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b)	9,174,636	11,731,19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85	222,962
— 使用權資產		173,537	188,543
— 投資物業		11,626	10,679
無形資產攤銷		56,126	70,362
經營租賃開支		30,142	34,412
匯兌收益淨額		(15,898)	(966)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2	72,885	75,210
— 商譽	12, 13	15,431	39,7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302	126,376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62,138	15,4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00,359)	(97,801)
	(38,221)	(82,32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符合中國內地就小微企業所設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的若干子公司除外。該等實體適用5%的優惠稅率。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收益(附註23)，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金額為人民幣44,941,000元。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172,22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93,550,000元）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99,630,944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67,979,83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不存在具有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乘用車，提供按揭貸款支持服務及售後服務。

(2) 供應鏈業務

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綜合物業業務

綜合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發及銷售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在計算稅前利潤時，本集團的盈利根據未明確歸屬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和企業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和財務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9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增置的分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4S經銷店業務		供應鏈業務		綜合物業業務		總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503,752	12,306,265	109,744	155,438	9,894	3,662	9,623,390	12,465,36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503,752	12,306,265	109,744	155,438	9,894	3,662	9,623,390	12,465,36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19,369)	(705,439)	(15,985)	10,629	(100)	19	(835,454)	(694,791)
期內折舊及攤銷	438,658	481,386	10,916	11,160	—	—	449,574	492,546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的 可呈報分部資產(經重述)	14,416,431	16,992,156	751,494	774,925	521,690	524,746	15,689,615	18,291,827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的 可呈報分部負債(經重述)	(18,239,085)	(19,522,197)	(359,003)	(370,047)	(553,646)	(556,602)	(19,151,734)	(20,448,846)
於2026年6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 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經重述)	22,500	21,438	22,392	32,468	—	—	44,892	53,90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4S經銷店業務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88,31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虧損人民幣115,000,000元)(見附註12)。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835,454)	(694,791)
未分配總部開支	(8,446)	(13,526)
其他收入	204,532	304,987
融資成本	(359,683)	(461,106)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88,316)	(115,000)
綜合除稅前虧損	(1,087,367)	(979,436)

9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區位置信息。客戶所在地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9,215,472	12,169,579
其他國家和地區	407,918	295,7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23,390	12,465,365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689,615	18,291,827
無形資產	1,834,606	1,962,810
商譽	723,778	739,209
遞延稅項資產	685,845	611,822
未分配總部資產	6,799,574	7,045,487
綜合資產總值	25,733,418	28,651,15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151,734)	(20,448,846)
應交所得稅	(306,566)	(302,501)
遞延稅項負債	(769,899)	(795,845)
未分配總部負債	(4,670,777)	(4,882,383)
綜合負債總額	(24,898,976)	(26,429,57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總成本為人民幣208,76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316,960,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3,15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122,134,000元），獲得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2,70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出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67,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鑒於汽車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客戶需求的發展，本集團決定對部分4S店進行轉型或關閉。因此，與之相關的且未來已無實際使用價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已全額減記至零，並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30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6,376,000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樓宇和土地用途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因此確認增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64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57,394,000元）。

12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及 經銷商經營權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4,848,553	365,182	48,575	5,262,310
增置	—	—	4,826	4,826
處置	—	—	(2,739)	(2,739)
於2025年12月31日和 2026年1月1日(經重述)	4,848,553	365,182	50,662	5,264,397
增置	—	—	808	808
處置	—	—	(13)	(13)
於2026年6月30日	4,848,553	365,182	51,457	5,265,192
累計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1,854,772	2,450	33,785	1,891,007
本年度攤銷	125,292	—	4,209	129,501
處置	—	—	(2,682)	(2,682)
於2025年12月31日和 2026年1月1日(經重述)	1,980,064	2,450	35,312	2,017,826
本年度攤銷	54,307	—	1,819	56,126
處置	—	—	(12)	(12)
於2026年6月30日	2,034,371	2,450	37,119	2,073,94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909,092	154,073	—	1,063,165
增置	210,845	9,751	—	220,596
於2025年12月31日和 2026年1月1日(經重述)	1,119,937	163,824	—	1,283,761
增置	72,885	—	—	72,885
於2026年6月30日	1,192,822	163,824	—	1,356,646
賬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	1,621,360	198,908	14,338	1,834,606
於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	1,748,552	198,908	15,350	1,962,810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12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以及近期汽車行業客戶需求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銷售乘用車的售價和毛利率持續下降並已經超出了管理層以前年度的預測，導致本集團某些門店的業績結果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表現不佳的現金產生單元確認商譽和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商／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31,000元和人民幣72,88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39,790,000元和人民幣75,21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確定的，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0%(2025年：重述後為2.0%)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於2026年6月30日，減值測試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的區間為12%至13%(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12%至14%)，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和2026年6月30日	2,371,3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1,502,469
增置(經重述)	129,622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1日(經重述)	1,632,091
增置	15,431
於2026年6月30日	1,647,522
賬面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	723,778
於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	739,209

13 商譽(續)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向現金產生單元分攤的商譽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723,778	739,209

如上文附註12所述，本集團已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43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39,79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4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理財產品	(i)	41,645	42,569
期貨合同		837	—
遠期合同		23	1,971
期權合同		37	9,271
		42,542	53,811
非即期			
對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ii)	503,269	503,269
其他		176	176
		503,445	503,445
		545,987	557,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即期			
遠期合同		(348)	(216)
期權合同		(2,251)	—
掉期合同		(883)	(17,282)
		(3,482)	(17,498)

14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 (i) 於2026年6月30日，理財產品包括投資於從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西部信託」)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人民幣41,319,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42,246,000元)，以及於中國境內銀行作出的投資人民幣32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323,000元)。

從西部信託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標的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和公司債券、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等。西部信託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附註25所列示的方法釐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未實現投資虧損人民幣92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未實現虧損人民幣112,000元)。

其餘理財產品為銀行投資。非保本保息的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採用附註25所列示的方法釐定。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該等投資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5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670,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 (ii)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東風物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務。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8.66%的東風物流股權，並將該等權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東風物流8.66%股權的公允價值重述後為人民幣503,269,000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計量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不存在重大變化，故所持有東風物流8.66%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與2025年12月31日經重述後的公允價值相同，即人民幣503,269,000元。

15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 汽車	2,532,540	2,729,478
— 汽車備件	337,689	398,478
— 其他	56,751	57,948
	2,926,980	3,185,904
綜合物業業務		
— 在建待售物業	401,129	411,124
	3,328,109	3,597,028

15 存貨 (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9,072,228	11,694,106
存貨撇減	105,726	42,939
撥回存貨撇減	(3,318)	(5,849)
	9,174,636	11,731,196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12,040	842,341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8,831	12,313
超過一年	6,623	1,586
	827,494	856,240
貿易應收款項	827,167	856,1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1)	(316)
	827,136	855,877
應收票據	358	3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27,494	856,240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除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以及應收汽車製造商質保金，該等個人客戶從其金融機構獲得抵押貸款，並在其金融機構發放抵押貸款後一個月內使用所提取的抵押本金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汽車製造商質保金的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因為該等公司均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級。

1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3,360	644,411
保證金		369,146	347,665
其他應收款項	(i)		
— 第三方		3,835,810	4,334,486
— 關聯方		1,403	256,24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505)	(3,40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834,708	4,587,328
		4,837,214	5,579,404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返利應收款項人民幣3,233,892,000元(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3,730,569,000元)。本集團通過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各種不同安排賺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某些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提供基於採購或銷售量的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提供業績返利。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按需或於一年內收回。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質押給銀行為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銀行貸款	(i)	1,577,388	1,662,536
應付票據	(i)	1,420,642	2,674,470
		2,998,030	4,337,006

- (i)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19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帶息借款	7,513,009	7,796,616
應付關聯方的無抵押帶息借款	3,571,082	3,206,198
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帶息借款	3,232,883	3,335,527
應付關聯方的有抵押帶息借款	83,000	—
其他借款	46,550	46,550
	14,446,524	14,384,891
非即期		
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帶息借款	987,008	853,628
應付關聯方無抵押帶息借款	1,602,670	1,542,457
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帶息借款	406,805	105,400
應付關聯方的有抵押帶息借款	—	50,000
	2,996,483	2,551,485
	17,443,007	16,936,37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國貿控股為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人民幣5,712,460,000元（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5,711,245,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及借款提供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三個月內		2,595,311	4,279,99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756,458	839,330
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5,629	1,6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57,398	5,120,938
合同負債		814,464	968,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5,134	613,2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c)	247,015	53,053
		5,074,011	6,755,552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112,811	122,278
		5,186,822	6,877,830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概無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末後擬派任何中期股息。
- (ii) 概無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16,051	1,001,605	3,346,990	334,699
發行普通股	—	—	6,669,061	666,90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10,016,051	1,001,605	10,016,051	1,001,605
人民幣等值(千元)		901,394		901,394

22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1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及書面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921,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債務(「永久債券1」)，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該債券票面利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年化8.5%調整為年化4.3%。

根據永久債券1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2

於2024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24,1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85,000元)及本金為人民幣657,295,000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2」)，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5.0%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該債券票面利率自2025年1月1日起由年化5.0%調整為年化4.3%。

根據永久債券2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3

武漢正通於2024年10月25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3」)。永久債券3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3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1」)。票面利率將：1)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1，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3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22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4

廈門正通於2024年11月22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 (「永久債券4」)。永久債券4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4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 (「可贖回權2」)。票面利率將：1) 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2，每年增加150個基點 (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4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5

廈門正通於2025年6月4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5.8% (「永久債券5」)。永久債券5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8%，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5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 (「可贖回權3」)。票面利率將：1) 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3，每年增加150個基點 (即1.5%)，或2) 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5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6

於2025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6」)，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6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22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7

廈門正通於2025年12月26日及2025年12月30日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4.9%及5.5%（「永久債券7」）。永久債券7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9%及5.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7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4」）。票面利率將：1) 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4，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7.9%及8.5%，或2) 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0%及8.5%。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7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8

於2025年12月31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37,933,000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8」），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8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9

於2025年12月31日，國貿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關聯方貸款及借款項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57,700,000元的無抵押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9」），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該債券票面利率自2026年1月1日起由年化4.3%調整為年化4.0%。

根據永久債券9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償還永久債券9的剩餘本金人民幣498,164,000元。

22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10

武漢正通於2026年4月24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5.2%（「永久債券10」）。永久債券10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2%，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10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5」）。則票面利率將：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5，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9%，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9%。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0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11

廈門正通於2026年6月9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5.2%（「永久債券11」）。永久債券11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5.2%，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11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將其贖回（「可贖回權6」）。票面利率將：1) 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6，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1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22 永久債券 (續)

永久債券12

於2026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及一份書面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98,164,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12」），並可由本公司選擇是否贖回。票面利率為4.3%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12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由於永久債券1至12僅在本集團自行決定的某些情況下對本集團施加合同義務以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因此實質上賦予本集團無條件的權利，以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清償合同義務，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對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永久債券1至12被歸類為權益，如果宣派，則視為分派權益股息。

其中，永久債券1、2、6、8、9和12已直接計入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按適用票面利率計算，永久債券1、2、6、8、9和12持有人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9,45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63,414,000元），並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分配人民幣85,0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107,127,000元）。

除永久債券1、2、6、8、9和12外，其餘永久債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向外部第三方發行，不能作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處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永久債券被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適用的票面利率，該等永久債券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人民幣55,06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43,250,000元），並已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分配了人民幣54,08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重述後為人民幣44,582,000元）。

23 出售子公司

於2026年1月7日，本集團與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信息信達」)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信息信達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匯安啟」)的全部股權，且信息信達已有條件地同意接受並承擔深圳匯安啟及其子公司虧欠本集團的若干相關債務(「相關債務」)。深圳匯安啟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資產是一幅位於中國深圳市的土地，該土地被計入4S經銷店業務分部的可呈報資產中。出售價格為人民幣824,831,000元，其中包含人民幣374,980,000元的相關債務。

該項出售已於2026年5月19日完成。

(a) 該出售事項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現金對價	449,851
減：已出售子公司的賬面價值	(362,260)
出售子公司產生的收益淨額	87,591

(b) 於出售日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之賬面價值概述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94
使用權資產	559,416
遞延稅項資產	39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664)
資產淨值	362,260
減：非控股權益	—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之賬面價值	362,260

(c) 上述交易中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影響概述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收現金對價	449,851
減：已出售子公司的現金	(474)
現金影響淨額	449,377

24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a) 如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本集團已對信達國貿汽車和國貿汽車(泰國)的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準則進行核算。本集團已就其先前報告的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經營成果進行重述，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信達國貿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國貿汽車 (泰國)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損益表概要：					
收益	8,891,028	3,574,337	—	—	12,465,36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93,826]	110	166	—	[993,550]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63,414	—	—	—	63,414
非控股權益	42,875	[9,848]	—	—	33,027
期內虧損	[887,537]	[9,738]	166	—	[897,1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22.8]	—	—	—	[22.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概要：					
流動資產	12,944,968	2,348,647	22,295	[316]	15,315,594
非流動資產	12,352,785	982,776	—	—	13,335,561
資產總值	25,297,753	3,331,423	22,295	[316]	28,651,155
流動負債	19,460,201	2,418,516	14	[316]	21,878,415
非流動負債	4,256,152	295,008	—	—	4,551,160
負債總額	23,716,353	2,713,524	14	[316]	26,429,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1,394	437,884	22,000	[459,884]	901,394
永久債券	3,820,854	—	—	—	3,820,854
儲備	[4,965,029]	223,234	281	459,884	[4,281,6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權益總額	[242,781]	661,118	22,281	—	440,618
非控股權益	1,824,181	[43,219]	—	—	1,780,962
權益總額	1,581,400	617,899	22,281	—	2,221,5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					
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7,919	54,136	6	—	132,0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4,888]	[23,519]	[5,000]	—	[163,4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6,997	423	22,561	—	379,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0,028	31,040	17,567	—	348,635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按以下分類於2026年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按以下分類於202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遠期合同	(i)	23	—	23	—	1,971	—	1,971	—
期權合同	(ii)	37	—	—	37	9,271	—	—	9,271
期貨合同		837	837	—	—	—	—	—	—
理財產品	(ii)	41,645	—	326	41,319	42,569	—	323	42,246
對東風物流和其他實體 的權益投資	(ii)	503,445	—	—	503,445	503,445	—	—	503,445
		545,987	837	349	544,801	557,256	—	2,294	554,962
負債：									
遠期合同	(i)	(348)	—	(348)	—	(216)	—	(216)	—
掉期合同	(i)	(883)	—	(883)	—	(17,282)	—	(17,282)	—
期權合同	(ii)	(2,251)	—	—	(2,251)	—	—	—	—
		(3,482)	—	(1,231)	(2,251)	(17,498)	—	(17,498)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第一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述後為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完結時確認有關變動。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採用遠期匯率及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在中國境內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參照與被估值資產相似的工具的報價確定，並根據被估值資產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

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利率(根據報告期末可觀察到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的。所用折現率為無風險利率。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資料

從西部信託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理財產品資產淨值報告而確定。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參照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確定，並按照缺乏適銷性的折扣進行調整。

期權合同的公允價值由布萊克－舒爾茲模型確定。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遠期匯率(報告期末可觀察到的遠期匯率)、合同匯率、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到期時間和波動率。

下表為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關係分析：

2026年6月30日和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輸入數據之間的關係
理財產品	賬面淨值	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隨著理財產品資產淨值變動而變化
對東風物流和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	市場法	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缺乏流通性貼現	公允價值隨可比上市公司的價格／銷售比率的提高／降低而增加／減少，隨缺乏流通性貼現的降低／提高而增加／減少
期權合同	布萊克－舒爾斯模型	外匯匯率的波動	公允價值隨著匯率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2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資料(續)

於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於1月1日	42,246	56,137
公允價值變動	(927)	(13,89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1,319	42,246
對東風物流和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503,445	501,891
公允價值變動	—	1,554
於6月30日／12月31日	503,445	503,445
期權合同：		
於1月1日	9,271	16,698
期內／年內已實現虧損淨額	(9,351)	(9,171)
與結算相關的所得款項	80	(7,527)
公允價值變動	(2,214)	9,27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214)	9,271
就期末／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期內／年內虧損總額	(12,492)	(12,237)

理財產品、於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以及期權合同所產生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內。

26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33,156	264,116

27 或然負債

- (a)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由正通汽車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並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主張權利或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無)。

27 或然負債 (續)

- (b) 於2023年，本集團收到2份《民事起訴狀》，武漢正通於2016年為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與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分別提供擔保，因此武漢正通與湖北銀行於2016年簽訂了一些擔保協議（「擔保合同」）。

於2024年3月，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份民事訴訟的一審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根據判決書：i) 擔保合同成立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及ii) 當湖北銀行通過處置抵押物資產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武漢正通有義務承擔與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未能償還債務相關的一半差額（如有）。

2024年11月15日，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起民事訴訟的二審判決，法院維持原判。

截至2026年6月30日，與《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有關的未償付債務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抵押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重述後為人民幣625百萬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物計量的重大假設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評估抵押物於2026年6月30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與2025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相同，即重述後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二審判決認為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且存在多個涉案抵押物以及同為保證人的其他被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湖北銀行對該擔保物享有優先受償權。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對抵押物估計可變現淨額的了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	控股股東
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信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貿財務」)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發展有限公司(「國貿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信息信達有限公司(「信息信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國貿資本」)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城市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貿城服」)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國貿數字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湖北國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貿新能源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商寫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國貿商寫」)	由控股股東控制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寶達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安嘉享(廈門)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安嘉享」)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兆鑫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國貿盈泰」)	由控股股東控制
天下達汽車服務(廈門)有限公司(「天下達汽車」)	由控股股東控制
華東實業廈門公司(「華東實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國貿泰達物流有限公司(「國貿泰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山東信達」)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高新雲道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高新雲道」)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貿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貿城」)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信達智慧物聯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信達智慧物聯」)	由控股股東控制
信達資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信達資源」)	由控股股東控制
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信達諾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高新人才開發有限公司(「廈門高新人才」)	由控股股東控制
廈門創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廈門創翼」)	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註： 該等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接受的技術支持及施工設計服務：		
山東信達	3,506	47
上海貿城	1,129	1,907
國貿商寫	1,012	208
廈門信達	840	—
安嘉享	456	216
國貿城服	349	314
廈門高新人才	108	22
寶達香港	26	28
天下達汽車	—	9
其他關聯方	588	64
	8,014	2,815
接受的其他金融服務：		
國貿財務	11	150
已收利息：		
國貿財務	128	191
接受的技術支持及推廣服務：		
國貿數字科技	777	—
廈門高新雲道	—	7,040
	777	7,040
帶息借款 — 來自／(償還)關聯方款項，淨額列示：		
國貿控股	281,832	42,000
國貿財務	108,087	144,018
國貿發展	57,678	15,559
國貿資本	10,500	29,900
國貿香港	—	333,437
	458,097	564,914
提供的技術支持、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		
國貿新能源科技	353	—
廈門創翼	72	—
國貿盈泰	41	—
其他關聯方	32	111
	498	1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從國貿控股處就為數人民幣6,51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重述後為人民幣6,188百萬元)銀行信貸以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取得了財務擔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帶息借款而應付關聯方的利息總額為人民幣86,614,000元(2025年6月30日：重述後為人民幣93,007,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另一同系子公司有關發行永久債券的交易於附註22披露。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其於深圳匯安啟的所有股權權益出售予信息信達(關聯方)，現金對價淨額為人民幣449,851,000元，並確認收益人民幣87,591,000元(見附註23)。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存款於：		
國貿財務	56,693	10,8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國貿香港	410	—
國貿泰達	400	288
廈門國貿	247	243
華東實業	192	192
廈門信達	119	255,498
國貿城服	5	25
其他關聯方	30	—
	1,403	256,246
應付關聯方其他款項：		
廈門信達	227,936	—
信達諾香港	10,022	—
國貿發展	5,400	5,258
山東信達	2,507	188
信達資源	1,114	—
國貿商寫	36	—
國貿控股	—	47,327
上海貿城	—	262
信達智慧物聯	—	18
	247,015	53,053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帶息借款：		
即期		
國貿財務	2,752,670	2,652,518
國貿資本	614,180	553,680
國貿控股	281,832	—
國貿發展	5,400	—
	3,654,082	3,206,198
非即期		
國貿財務	1,094,435	1,086,500
國貿發展	508,235	455,957
國貿資本	—	50,000
	1,602,670	1,592,457
	5,256,752	4,798,655

於2026年6月30日，關聯方持有的永久債券於附註22中披露。

2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上限2,203,531,500股佔：(a)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2.00%；及(b)經配發及發行2,203,531,5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3%(假設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配售完成，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協議已於2026年8月1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董事會已被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但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遵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執行。

3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若干修訂和新準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強制執行。雖然該等修訂和準則允許提前應用，但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未提前採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

下文是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產生的影響之信息更新，採用該項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並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財務報表的列示和披露引入了新規定，其中包括損益表中的新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信息匯總和分解的強化要求，以及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特定披露。本集團當前仍在評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
王明成先生
蘇毅先生
吳曉強先生
余勵潔女士(於2026年1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廈門
湖里區泗水道669號
國貿商務中心11-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2樓C室

公司網站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黃俊鋒先生
馮慧森女士

審核委員會

徐尉玲博士(主席)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俊鋒先生(主席)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薪酬委員會

于建榕女士(主席)
王明成先生
徐尉玲博士

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王明成先生(主席)
黃俊鋒先生
蘇毅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股份代碼

1728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AUTO.COM